

金华市律师协会文件

金市律协〔2021〕19号

关于印发《金华市律师协会分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义乌市律师协会、市律协各分会（联络组）、各律师事务所：

《金华市律师协会分会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律协六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市律协。

金华市律师协会
2021年4月27日



金华市律师协会分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两结合”律师管理体制，规范和促进金华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市律协”）各分会工作开展，切实发挥市律协分会在区域律师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共同推动金华律师工作健康发展，根据《金华市律师协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分会名称统一为“金华市律师协会 XX 分会”。

第三条 分会是市律协派出机构，接受市律协领导和管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接受当地司法局的监督和指导。

第二章 分会的设立和变更

第四条 分会设立基本条件：

- （一）辖区执业律师人数一般达到 100 人以上；
- （二）当地司法局同意；
- （三）辖区三分之二以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所”）或二分之一以上律师共同提出书面申请设立，或由当地司法局直接成立分会筹备小组申请设立；
- （四）辖区拥有 15 名及以上执业律师的律所至少一家；
- （五）有相对独立的办公场所、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等基本条件。

执业律师人数不到 100 人的区（县）市，在全面符合上述（二）（三）（四）（五）条件的前提下，也可视情况提出申请设立分会。

第五条 分会的设立，由市律协会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报市律师行业党委同意。

第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分会可以撤销：

（一）辖区三分之二以上律所或二分之一以上律师共同提出书面申请撤销；

（二）当地司法局要求撤销；

（三）市律协会长办公会议决定撤销。

第七条 分会的撤销，经由市律协会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报市律师行业党委同意。

第三章 分会组织建设

第八条 分会设立后，在当地司法局和市律协的指导下，由分会筹备组组织召开成立大会。

第九条 分会设会长 1 名、副会长 2 至 8 名、秘书长 1 名，也可根据工作需要设副秘书长若干名。其中，分会副会长人数根据辖区执业律师人数由市律协确定，执业律师人数不足 200 人的分会，副会长一般不超过 4 名。

第十条 分会会长、副会长候选人的条件由分会筹备小组会同市律协、当地司法局确定；秘书长可由当地司法局律管科工作人员兼任，也可由专职律师担任；副秘书长由当地优秀律师担任，其中党员青年律师优先。

第十一条 分会会长、副会长人选在分会筹备小组提出设立申请后，由市律协会同当地司法局研究提名，报市律师行业党委同意后，由分会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秘书长和副秘书长人选，由市律协会同当地司法局确定后，由分会依程序聘用。

第十二条 分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的任期四年，分会会长连续任职不超过两届。根据分会运行实际和工作需要，市律协与当地司法局沟通并经市律师行业党委同意后，对分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依程序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分会会长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经邀请，列席市律协常务理事会和市律协会长办公会议。

第十四条 分会根据辖区执业律师人数情况，可聘用专职工作人员。执业律师人数 300 人以下的分会，一般不聘用专职工作人员，兼职工作人员由当地司法局和分会共同研究，落实分会会长或副会长所在律所 1 名优秀律师或行政人员兼任，但要确保人员相对稳定。

第四章 日常运行

第十五条 分会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 （一）负责辖区律师的日常管理和服务；
- （二）组织辖区律师参加市律协组织的各类会议和培训交流等各项活动；
- （三）按照市律协和当地司法局工作安排、要求，组织律师参与服务当地党委政府中心工作；

（四）协助市律协和当地司法局改善区域内律师执业环境、维护律师执业权益及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

（五）根据市律协和当地司法局的委托、授权，受理对辖区律所、律师的投诉，进行前期调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及时将相关材料报送市律协；

（六）调解辖区律师执业活动中发生的纠纷；

（七）协助做好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初审工作；

（八）依据市律协的委托和授权，协助市律协秘书处做好会员管理工作；

（九）经市律协同意组织辖区律所、律师开展培训交流、对外考察学习；

（十）配合市律协和当地司法局做好对区域内律师表彰和奖励的推荐工作；

（十一）完成市律协和当地司法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六条 分会应当根据市律协的总体工作安排部署，结合当地实际，在当地司法局的指导下，制定分会届内及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清单，报市律协备案。

第十七条 分会应当严格履行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报告（报备）制度，分会年度工作计划每年1月底前要以书面形式报市律协秘书处。不在分会年度工作计划以内但要以分会名义牵头组织或参与举办的重要会议、活动，要由分会会长出面报经市律协会长同意后才可组织实施或参与举办。

第十八条 分会实行会长负责制，会长对分会的工作和活动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分会会长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1次，由会长、副会长以及秘书长组成，邀请当地司法局分管局长和律管科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分会会长会议应做好会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报市律协和当地司法局律管科备案。

第二十条 分会要及时向市律协秘书处报送辖区律所、律师重要会议和活动相关信息以及分会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第二十一条 市律协会长办公会议每年年初对分会的上一年度工作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或评定。对完成工作计划且表现优秀的分会，市律协可以给予表彰；对未完成工作计划或有重大工作失误或有产生不利影响事件的，市律协可以提出整改、批评意见。届内连续2次受到市律协要求整改、批评的分会，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分会会长、副会长或相关分会责任人员进行调整。

第五章 分会经费等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市律协财产与财务管理委员会负责拟定《金华市律师协会分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经费办法》），分会经费使用按照《经费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市律协根据分会年度工作计划、分会会员数量及分会会员上一年上缴会费情况，每年核定分会一定比例的活动经费。

第二十四条 分会经费来源包括：

- （一）市律协核定的活动经费；
- （二）当地政府、社会组织、其他单位或个人（含律所、律师）提供的捐赠、赞助、资助；

（三）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五条 分会应当按照市律协要求，本着合规合理、节约的原则使用经费。

第二十六条 分会要积极争取当地司法局在办公场所、经费等方面的支持，并接受其对分会的工作指导与监督。当地司法局在办公场地等方面支持暂时有困难的，经市律协和当地司法局同意，分会办公场地可临时借用会长或副会长所在律所相对独立场所作为办公场地。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分会换届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中“以上”均包括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4 月 25 日金华市律师协会六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由金华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